

海事處就 SKDC(M)文件第 213/21 號的回應

「查詢將軍澳東水道政府船隻進出事宜」

1. 現時將軍澳東水道北橋離海面的高度是多少？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的船身高度與行人天橋高度限制相差多少？

海事處：將軍澳東水道北橋並沒有在橋身標明離海面的高度。根據有關部門的資料，該橋的中間部分離海面的最小淨高約 4 米。然而，在潮汐較低時，船高約 6.5 米的海事處巡邏船亦可進入該水域執行任務。

2. 目前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有哪款船隻可以直接進入東水道近清水灣半島的水域執行任務？

海事處：海事處於將軍澳區有一艘小型巡邏船，船長 9.98 米，船高 3.5 米，吃水 0.85 米，可以直接進入東水道近清水灣半島的水域執行任務。

3. 如於遠離單車徑或消防街井的地方，或者沒有其它船隻移走涉事船隻，發生「火燒連橫船」的情況，政府各部門會有何應對方案？

海事處：如將軍澳東水道內的船隻發生火警，海事處會因應潮汐的情況特別安排船身較細及吃水較淺的巡邏船進入該水域執行任務。

4. 正在興建中的將軍澳東水道南行人天橋離海面的高度是多少？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的船隻會否出現不能越過南橋進入將軍澳東水道的情況？如會出現，有關當局就將軍澳東水道船隻發生火警等意外，會有甚麼應對措施？

海事處：根據有關部門的資料，正在興建中的將軍澳東水道南行人天橋(南橋)，其中間部分離海面的最小淨高為 5.57 米。在南橋落成後，海事處會視乎潮汐的情況派遣比較小型的巡邏船進入該水域執行任務。

5. 海事處有否就將軍澳東水道船隻停泊制訂規管計劃？

海事處：由於將軍澳東水道並非航道或避風塘，亦不是法定的通航區，故船隻可按其日常運作需要於該水域內碇泊，但須預留足夠空間讓其他船隻通航。本處已加強在該水域的巡邏，亦會定期安排特別行動，清理非法浮動構築物(即非法浮泡、浮台或浮排等構築物)；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密切留意該水域的情況。如有關的決策局或部門於該水域有任何發展計劃，海事處定當積極配合。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57 0526 與本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聯絡。

海事處

2021 年 6 月